

运城市盐湖区非法违法采矿线索 举报奖励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维护全区矿产资源开发秩序，有效打击和整治非法违法采矿活动。坚持依靠和发动群众，引导、鼓励社会公众依法向国家机关举报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，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政、严格执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和省、市等规定，结合盐湖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工作应当遵循依靠群众、依法规范、严格保密、接受监督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盐湖区行政区域内举报非法违法采矿线索的奖励。非法违法采矿线索包括：无证勘查、无证开采、越界开采、不按批准方式、矿种开采、以探代采、以各种工程名义非法开采、非法盗采等行为。

第四条 群众发现或知悉非法违法采矿线索，应当通过以下途径举报：

（一）拨打“12345”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公安机关“110”报警电话；

（二）通过信件向自然资源部门、公安机关举报；

(三) 到属地自然资源所、派出所举报;

(四) 通过其他有效方式举报。

第五条 举报的非法违法采矿线索经查证属实, 根据违法事实的严重性, 违法案件罚没收入数额, 对举报人酌情给予1000-10000元人民币的奖励, 对贡献突出的可给予奖励金额上浮50%-100%。设立奖励资金专户, 奖励基金由同级财政按照上一年度矿产资源罚没收入的10%列入预算。不足部分, 按追加程序办理。

第六条 举报的非法违法采矿线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

(一)属管辖区域范围内;

(二)属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范围;

(三)属自然资源部门、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尚未掌握的线索;

(四)提供与举报内容相应的初步证据。

第七条 负责非法违法采矿案件举报受理及案件办理工作有关部门,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案件线索的登记受理,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线索及时受理。负责举报受理、核查、奖励发放等事项的工作人员, 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,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内容等相关材料。

第八条 对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举报人的奖励, 原则上一案一奖, 在同一案件线索中对举报人只进行一次奖励。两人

以上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，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奖励：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，奖励最先举报人；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，按一案进行奖励。

第九条 新闻媒体在公开披露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前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，提供案件线索或协助调查处理，经查证属实，符合本办法举报奖励规定的，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。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经新闻媒体、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和披露的，不列入奖励范围。

第十条 举报可以公开或匿名方式进行。为便于查证和奖励，鼓励实名举报。对匿名举报，无法核实身份的，不列入奖励范围。

第十一条 举报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应当及时予以评定并奖励。评定由负责办理该线索的办案机关根据案情提出评定意见，会同区财政、区政务服务中心审定后，报区政府发放奖金。

第十二条 举报非法违法采矿行为，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逐级举报制度。对不受理或者受理后未及时处理的，举报人可向上级主管部门举报非法违法采矿行为，或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。

第十三条 全区自然资源部门、公安机关、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台账记录，对举报信息、立案文书、罚

没金额、罚金数额、举报奖励金额、领取信息等实行台账管理。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内审工作制度，规范本部门举报奖励金的计算、审核、报批、发放等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全区各级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，有违纪违法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；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，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自然资源局、市公安局盐湖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解释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